

扬雄《方言》中的秦晋方言

李 恕 豪

《方言》全称《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是我国也是世界上第一部方言著作。原本《方言》15卷，收录9000余字，今本《方言》13卷，11900余字，大约后人有所增补。《方言》的作者，学术界一般肯定为扬雄。扬雄（前53年——18年），字子云，蜀郡成都人，西汉著名的辞赋家、哲学家、语言学家。语言学方面的著作，除《方言》外，还有《训纂篇》。

在此文中，我们以扬雄《方言》为主要材料，结合历史人文地理等方面的知识，对汉代的秦晋方言，作比较详细的研究。我们的研究，不仅着眼于对汉代秦晋方言的特点作大致的描写，勾画出这一方言的粗略轮廓及次方言，而且着重论述这一方言与其他方言的关系，它们之间的接触、交往和相互影响，并试图从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方面去寻找原因。这样做的优点在于，我们所得到的关于秦晋方言的知识，不仅是静态的，而且是动态的，并具有一定的解释性质。

在汉代，以首都长安为中心的秦晋方言是最重要的方言，是当时的共同语“通语”的基础。

《方言》中秦总共出现109次，其中的单独出现仅10次，如果包括5/10“秦之旧都”①、7/34“西秦”则为12次。《方言》中秦、晋并举的条目有88次，包括7/5“秦晋之西鄙”。并举占秦出现总数的81%。晋在《方言》中出现107次，包括1/3“秦晋之故都”，1/16“晋之北鄙”，1/31“秦晋之际”，5/10、13/151“晋之旧都”，7/5“秦晋之西鄙”，10/9“东齐周晋之鄙”。单独出现仅5次，包括13/151“晋之旧都”、1/16“晋之北鄙”。秦晋并举的88次，占晋出现总数的82%。可见，把秦晋划为一个方言区的理由是充足的。

梁益地区包括《方言》中的梁益、梁（益、雍）、西南、蜀、汉等地名。梁出现15次，除1/22、2/12中与雍并举外，其余13次都与益同时出现。西南出现6次，其中3次与梁益并举：4/44、7/5、11/13。蜀出现3次：12/99、5/37、4/6。汉出现4次，除8/8与“自关而西秦”并举外，皆与蜀同时并举。除去相重复的部分，代表梁益地区的地名总共出现20次，超过燕、周、韩、南楚之外等地名在《方言》中出现的次数，而与郑相近。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把梁益划为一个独立的方言区。这是因为，在《方言》中代表梁益地区的地名只有12次单独列举：2/7、2/26“梁益”，1/28、6/11、11/14、13/72“梁益之间”，4/44、7/5、11/13“西南梁益之间”，4/6“西南蜀汉”，5/37“西南蜀汉之郊”，12/99“蜀汉”。其余8次则与其他地名同时列举。除7/5“西楚梁益之间”条外，其余7条都与代表秦的地名并举，它们是：1/19“自关而西秦晋梁益之间”，1/22“雍梁之间、秦晋”②，2/8“自关而西秦晋之郊梁

益之间”，2/12“雍梁之西郊”，3/14“凉州西南之间”，6/2“梁益之间、秦晋之间”^③，8/8“自关而西秦汉之间”。可见，《方言》中代表梁益的地名的单独出现并不多见，它们往往与表示秦晋的地名并举。秦包括蜀在内，秦出现的109次中除去7次，即1/16“秦晋之北鄙”，1/31“秦晋之际河阴之间”，5/10“秦之旧都”，7/5、7/15“秦之西鄙”，7/34“西秦”，13/151“秦邠之间”，剩下的102次都应当看成是与梁益的并举。即使不除去代表梁益的地名与代表秦的地名并举的7条，以《方言》中表示梁益地区的20次来看，同秦的109次相比，也是很少的。因此，汉代的梁益（蜀）方言，应当划入到秦晋方言中去。扬雄是蜀人，在他40岁以前一直生活在蜀地，他对自己的方言必定所知甚多，但在《方言》中，表示梁益地区的地名竟是如此之少，这只能解释为当时的梁益方言与秦方言非常接近。

从历史上看，秦方言和晋方言的差异是显著的。《左传·文公十三年》：“秦伯师于河西，魏人在东。寿余曰：‘请东人之能与夫二三有司言者，吾与之先。’”当时的魏是晋国的属邑，可见秦与晋的方言并不一样。后来由于政治、经济关系的日趋密切，以及交通的改善^④，秦晋方言相互交融，彼此的距离缩小。尤其是秦实行了商鞅的招诱三晋人民到秦的人口政策^⑤以及秦有计划地向晋移民以后^⑥，这种交融和接近的速度大大加快了。到了汉代，秦方言和晋方言更为接近，可以合并成一个方言区，秦方言和晋方言就成为一个方言区下面的两个次方言了。周祖谟说：“夏言应当是以晋语为主的，因为晋国立国在夏的旧邑，而且是一时的霸主，晋语在政治和文化上自然是占优势的。等到后来秦人强大起来，统一中夏以后，秦语和晋语又相互交融，到了西汉建都长安的时候，所承接下来的官话应当就是秦晋之间的语言了。”^⑦

至于梁益一带，古代属于巴、蜀二国。巴蜀（尤其是蜀）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独特的文化。公元前316年，巴、蜀被秦所灭，以后这个地区迅速华夏化。在这之前，巴、蜀两族都有自己的语言，甚至独立地发展出了自己的文字。童恩正说：“从文字的结构来考察，这种文字是方块字而非拼音字，是直行而非横行。它与汉字一样，应属于表意文字的范围，而且还经历了一段相当长的发展历史，完全脱离了原始的象形阶段”^⑧。钱玉趾则认为，早于表意的巴蜀文字，在古蜀地还存在过一套属于另一系统的比较成熟的拼音文字。这种文字大约是一种音素—音节文字，是古蜀地土生土长而形成的^⑨。尽管有着文化上的独特性，巴蜀地区并非与世隔绝，它与中原尤其是秦地长期保持着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接触。据记载，巴、蜀都参加过周武王伐纣的战争。虽然《尚书·牧誓》只言及蜀而未曾提到巴，但《华阳国志·巴志》则说：“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从出土的战国时代的巴蜀铜器来看，“一部分青铜器的器形保留着西周早期或更早的青铜器的特征。……巴蜀青铜器深刻地体现了周文化和巴蜀文化交流和融合的历史遗存”^⑩。在战国蜀墓中，也发现不少中原文化的因素^⑪。可以认为，在中原文化传播到巴蜀地区的同时，华夏语尤其是其中的秦方言便开始渗透到巴蜀地区，并与巴蜀原有的语言接触、融合。在秦灭蜀以后，秦王国曾经有计划地向蜀移民^⑫。《华阳国志·蜀志》说：“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这种移民不仅有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目的，而且为了推行包括语言在内的同化政策，唐卢求《成都记·序》说秦惠王移民为的是“皆使能秦言”。这样，巴蜀一带的人民便逐渐改说华夏语了。《文选》卷四载左思《蜀都赋》刘逵引《地理志》说，秦灭巴、蜀以后，“蜀人始通中国，言语颇与华同”^⑬。这里所说的华言，应当是秦方言。汉初，又有一次移民浪潮。《汉书·食货志》：“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天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

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这些逃荒的人民，有很多留了下来，其中来自秦地的人肯定不少。

这样，我们便可以把秦、晋、梁益看成秦晋方言下面的三个次方言。其中，秦方言是秦晋方言的核心，晋方言和梁益方言都是受秦方言强烈渗透和影响的方言。

秦方言和晋方言之间有两个显著的差异。

第一，秦方言特有的词语要多于晋方言特有的词语。这不仅根据《方言》中的“秦”，而且根据《方言》中的“关西”（包括“自关而西”、“自关以西”，下同）、“自山而西”以及其他表示秦方言的地名与秦方言以外的其他地名的并举或单列的情况而得出来的结论。“关西”在《方言》中总共出现87次，只与“秦晋”并举32次，有45次单独列举。“自山而西”单独出现1次（6/3）。“关西”和“自山而西”的单独出现，说明这些词语一般只是在秦方言中使用，晋方言一般不使用④。《方言》中秦出现109次，如果加上“关西”和“自山而西”的88次，再加上表示秦方言（不包括梁益方言）的地名秦陇、陇冀、西陇、凉州、雍、豳（邠）、三辅，减去相互重复的条目，总共是166次。从单独出现来看，秦12次，“关西”45次，“自关而西”1次，共计58次。此外，表示秦方言的地名，如果除去重复的条目，其单独出现又有7次。这样，《方言》中代表秦方言的地名单独出现共65次，占秦方言地名总数的39%。而在晋的107次中，晋的单独出现（包括1/16“晋之北鄙”、3/151“晋之旧都”）仅5次，只占晋的总数的5%。由此可见，晋方言的方言特征没有秦方言显著。

第二，晋方言的内部比较一致。《方言》中代表晋的局部地区的地名只出现了8次。它们是：5/10“晋之旧都河汾之间”，13/151“晋之故都”，1/3“秦晋之故都”，1/31“秦晋之际河阴之间”，1/16“晋之北鄙”，1/16“秦晋之北鄙”，7/5“秦晋之西鄙”，10/9“东齐周晋之鄙”。相反，代表秦的局部地区的名称，有1/3“秦晋之故都”，1/13、1/17、13/151邠（豳），1/16“秦晋之北鄙”，1/31“秦晋之际河阴之间”，2/12“雍梁之西郊”，5/10“秦之旧都”，6/55、8/7、8/10“秦陇”，7/5“秦之西鄙”，7/16、7/30“陇冀以往”，7/34“西秦”，9/11“西陇”，12/99“三辅”。总共18次。可见，秦方言之中包括了不少的土语。

在《方言》之中，秦的西部地区的方言很有特色。《方言》中“西秦”只提到一次（7/34）。郭璞注曰：“西秦，酒泉、敦煌、张掖是也。”我们不同意郭氏的看法。酒泉、敦煌等河西四郡原先属于匈奴，是汉武帝时新开辟的疆土。由于匈奴人已被逐出这一地区，因此这里的人民都是外来的汉族移民。《汉书·地理志》说：“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时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隔绝南羌、匈奴。其民或以关东下贫，或以报怨过当，或以谄逆亡道，家属徙焉”。从武帝时到西汉末年只有一百年左右的时间，恐怕还不能形成稳定的当地方言。我们认为，“西秦”相当于《方言》中的“秦之西鄙”。“秦之西鄙”出现2次（7/5、7/15），其中1次（7/5）是“秦晋之西鄙自冀陇而西”。

“晋”可能是衍文。“秦之西鄙”就是“自冀陇而西”。郭注：“冀县，今在水。”就是今甘肃天水市。陇指陇县，今甘肃张家川。“自冀陇而西”主要指汉代的天水、陇西两郡，即今甘肃东南部。在《方言》中，“西秦”出现1次（7/34）；“秦之西鄙”2次（7/5、7/15）；陇7次（6/55、7/5、7/16、7/30、8/7、8/10、9/11），其中7/5与“秦之西鄙”重复；冀出现3次，

皆与陇并举。我们把2/12“雍(梁)之西部”也看成是“西秦”。这样，“西秦”一共出现11次，少于表示梁益方言的20次。因此，我们虽然把西秦方言视为秦方言的一个部分，但它有许多不同于秦方言的特点。西秦方言可以被看作是秦方言下的一个重要的土语。从历史上看，这一地区是秦最早建国的地方。

至于梁益方言，如前所述，代表梁益地区的地名有12次单独列举，远远少于表示秦方言地名单独列举的65次，而多于晋方言的5次。因此，梁益方言就其特点来说，虽不如秦方言突出，但比晋方言更有个性。

对汉代的方音进行研究，也可以部分印证我们的结论，尽管我们这方面的知识极其有限。根据罗常培、周祖谟的研究，秦方言和梁益方言在韵部方面的相同之处有：(1)幽宵相近、鱼宵相近；(2)真元相近；(3)东冬相近；(4)东蒸相近。它们的不同之处至少有两点。第一，在蜀方言中，侵部与冬部蒸部相近，而在秦方言中，除“风”字可能已经以-*ng*收尾外，侵部的其他字都与真部相近。第二，蜀方言中的鱼部(除麻韵外)有韵尾-*g*，祭部有韵尾-*d*。此外，罗、周两先生还认为汉代秦陇一带的语音相近^⑤。在魏晋时期，秦和梁益也有一些共同的语音特点。在晋代，“陕西长安以西至甘肃东部一带侵韵的元音与真韵接近，韵尾-*m*也可能有变为-*n*的趋势^⑥。”而三国时四川一带的“侵部字的韵尾-*m*有变为-*n*的倾向。……这跟雍州陕甘一带的情形相似”^⑦。三国魏晋虽然在汉以后，但语音的发展是缓慢的，因此我们可以用它来印证汉代方言的语音特点。这一切都可以证明汉代的秦方言与蜀方言在语音上的某些共性，但也有一些各自的特点。同梁益方言相比，秦与西秦的语音更为接近。陆法言在《切韵序》中说：“秦陇则去声为入，梁益则平声似去”。秦、陇就是我们所说的秦和西秦，与梁益的方音大不一样。后一个时代方言特征的异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前一阶段方言之间的远近关系。

我们把秦晋方言划为秦、晋、梁益三个次方言，还可以从文化、历史、地理等方面找到理由。《汉书·地理志》对西汉时的各地风俗作了描述。风俗，就是文化。在古人看来，方言也是风俗的组成部分。因此，透过对各地风俗的不同观察，可以帮助我们窥测各地方言的差异。

《汉书·地理志》把晋方言的中心河东一带单独列为一区。这个地区“本唐尧所居，……有先王遗教”，因此有悠久的历史文化。“河东土地平易，有盐铁之饶”，这有利于减少方言的内部差异，并与外界有较多的商业交通往来。

《史记·货殖列传》把秦地分为三个区域：关中、巴蜀、天水陇西，并作了详细的描述。《汉书·地理志》也论及了这几个地区的风俗特点，并作了不少补充。总起来说，关中是周民族的故土，从周秦到汉，一直是最重要的政治中心，有古老的历史文化和发达的农业、工商业。由于汉王朝的首都长安在关中，因此秦方言必然是当时最重要的方言。巴蜀原来是非汉族地区，物产丰富，文化发达，但与外界的交通相当困难。这容易形成比较有特色的方言。天水陇西一带，畜牧业非常重要，这不同于关中，但《货殖列传》说这一地区“与关中同俗”，其方言面貌相近。

从《方言》中地名的并举来看，秦晋方言与其他方言的接触较少，其中又以梁益为最。

《方言》中代表梁益的地名，除7/5“肖、类，法也。……西楚梁益之间曰肖”外，只与秦晋方言内的地名并举。可见，汉代的梁益方言是一种非常孤立的方言。这可以用梁益偏

于西南，交通不便，以及巴蜀拥有古老而独特的历史文化等原因去解释。不过，在秦国攻占巴蜀以前，巴蜀和楚之间有较多的交流。蒙文通说：“楚文化是受到巴蜀文化影响。巴蜀和楚，从文化上说是同一类型，应该是可以肯定的”^⑧。不仅如此，巴蜀地区还有许多来自楚地的移民，例如扬雄本人以及、樊敏就是楚移民后裔的著名代表^⑨。这些移民，对于促使巴蜀和楚的文化交流，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徐中舒、唐嘉弘断定“蜀文化受楚文化影响，楚文化中亦有蜀文化影响”^⑩。但是在《方言》中却看不出梁益方言和楚方言之间的某种共性。这说明自秦占领巴蜀以后，巴蜀与楚的来往基本中断，而与秦的联系大大加强。

在《方言》中，秦与秦晋方言以外的地名的并举相当稀少，与东齐的3次就算最多的了。1/17“亟……，爱也。东齐海岱之间曰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相敬爱谓之亟。”7/15“膊，……暴也。东齐及秦之西鄙言相暴僂为膊。”9/1“凡戟而无刃，……东齐秦晋之间谓其大者曰饜胡。”东齐与秦相隔甚远，这几个词在分布上缺乏连结秦与东齐的中间地带。因此，“亟”、“膊”、“饜胡”不是秦方言与东齐方言相互接触的结果，而是它们共同从古代继承下来的日趋消失的词语。汉代的秦方言和东齐方言实际上没有接触。

周、秦的并举在《方言》中只有2次：6/43“周秦”、6/55“周晋秦陇”。周就是洛阳。周秦相邻，距离并不遥远。在汉代，长安、洛阳是全国最大的城市，商业繁荣，交通方便，文化发达，其间往来甚多。它们之间的这种交往，可以追溯到很早以前。在《方言》中，“自关东西”提到13次，“山之东西”提到5次，共18次。关西、山西当然指秦方言，关东、山东则应该指以周（包括韩可能还包括郑）为起点的，或者说以周（韩郑）为核心的东部地区。因此，这18次并举可以被看成是秦方言与周韩郑方言的接触和交往。可见，在秦晋方言之外，与秦方言关系最密切的应当是周韩郑方言。考虑到自秦代以后，秦方言的重要地位以及通语以秦方言为基础这一事实，可以认为秦方言对周韩郑方言的扩散和影响是强烈的。

在《方言》中，秦与西楚并举1次（11/1），与陈并举2次（1/18、11/12）。汉代的西楚和陈都属于楚方言的范围。秦在《方言》中出现109次，楚出现129次（不包括“南楚”、“西楚”和“自楚之北郊”）。它们出现的总数居第一和第二。因此可以说秦方言和楚方言没有什么接触。相比之下，秦方言（包括郑）与宋卫方言，尤其是其中的卫（包括兖）的接触要稍微多一些。它们是：1/13“邠唐冀兖”、1/16“秦晋宋卫之间”、1/17“宋卫邠陶之间”、1/18“秦晋之郊陈兖之会”。除1/17外，都与晋（或唐、冀）并举。这实际上是晋方言对秦方言和宋卫方言的影响所致，因此，秦方言与宋卫方言的关系并不密切。此外，秦方言（包括“秦之北鄙”）与晋之北鄙、燕之北鄙、翟县之郊、西夏各并举1次（1/16、8/15）。值得注意的是，秦方言与赵、魏以及当时非常重要的齐方言之间都没有任何接触。

总的看来，秦方言一般只与同一方言区内的晋方言、梁益方言接触，在秦晋方言之外，与周韩郑方言的接触较多，与其他方言的接触相当稀少。这是因为，方言之间的相互影响、渗透和融合，是一个非常缓慢的过程。每一种方言都有相当长的历史。秦方言这种比较独立的现象，主要反映的是前一个历史阶段的事实，因此应当从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去寻找其中的原因。周振鹤、游汝杰指出：“春秋之前诸夏语言的中心地区是成周一带（今河南北部），那时候秦国的语言还偏在西方，在诸夏语言区域中并无重要的地位”^⑪。事实上，在商鞅变法以前，“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翟遇之。”（《史记·秦本纪》）《史

记·商君列传》：“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无别，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为其男女之别，大筑冀阙，营如鲁卫矣。’”文化上的落后和地理上的隔绝，使秦方言很少与其他方言接触交往，而语言地位的低下，则进一步限制了秦方言向外扩散和影响其他方言的能力。这就是秦方言特别孤立以及秦方言有许多不同于其他方言的特点的原因。

晋方言与秦方言不同，它与秦晋方言区以外的地名有较多的并举。

除秦方言外，晋、卫的关系最密切。《方言》中晋、卫并举7次：1/4“晋卫之间”、1/5“晋卫燕魏”、1/6“晋卫”、1/11“晋宋卫鲁之间”、1/16“秦晋宋卫之间”、2/3“宋卫晋郑之间”、2/16“齐卫宋鲁陈晋汝颍荆州江淮之间”。另外还有1/31“邠唐冀兖”和1/18“秦晋之郊陈兖之会”。唐属于晋，兖在地理上与卫大体一致。《吕氏春秋·有始》：“河、济之间为兖州，卫也。”因此，晋卫的并举实际上是9次。除2/16外，大概都应当看成是在较早的时期晋对卫的扩散影响的结果。晋、卫方言间较多的接触，是长期的历史原因决定的。晋与宋并举4次（1/11、1/16、2/3、2/16），都同时与卫并举。除2/16条难以断定外，都可以看成是晋方言通过卫对宋的影响。《方言》中，卫、宋属于一个方言区，因此，宋方言很容易把来自晋方言中的词语当成卫方言中的词语来吸收。

在《方言》中，晋、赵并举3次：2/25“晋赵之间”，2/27、6/1“晋赵”。晋与魏的并举也是3次：1/5“晋卫燕魏”、1/16“晋魏河内之北”、2/23“晋魏之间”。在历史上，赵、魏都出自晋，晋与赵、魏有一些相同的方言词语是自然的。但无论从《方言》中晋出现的107次看，或是从晋与赵、魏的历史关系来看，晋与赵、魏的接触都显得非常之少，晋与韩没有并举的情况。

齐、晋的并举有4次：2/23、6/6“齐晋”，6/12“齐楚晋”，2/16“齐卫宋鲁陈晋汝颍荆州江淮之间”。除最后一条无法断定外，其余三条可能是齐、晋方言早期接触和互相影响的结果。晋与东齐不接壤，而且距离较远，但其在《方言》中的并举有3次：1/17、9/1、10/9。与东齐与秦的情况相似，这也可以看成是它们共同从古代继承下来的词语。晋方言与东齐方言实际上并没有什么来往。

《方言》中晋与楚（包括荆）、陈的并举都分别为4次（1/18、2/11、2/16、6/12、11/12），考虑到晋、陈、楚在《方言》中出现的次数都非常多，它们的关系实际上非常疏远。

此外，晋与周并举2次（6/55、10/9），与鲁的并举也是2次（1/11、2/16）。其他与燕（1/5），燕之北鄙、翟县之郊（1/6），西夏（8/15），郑（2/3），汝颍、江淮（2/16）的并举都是1次。

可见，与秦方言相比，晋方言的孤立程度要低一些，它与关东的一些方言有较多的接触。这与历史上晋国曾经是一个强大的向外扩张的国家，与关东各国有着频繁的交往有关。从地理上看，晋比秦更接近东方各国，它们之间有较多的接触是非常合理的。

徐中舒对耒耜这两种农具以及它们的流行区域进行了研究，认为“耒为殷人习用的农具，殷亡以后，即为东方诸国所承用。耜为西土习用的农具，东迁以后，仍行于淇渭之间”^②。但是，夏的故地晋却不使用耜，而使用耒，“其中原因，大约有四：（1）东迁以后，晋与东方诸侯会盟聘享，来往频繁，故与东方的习俗，易于接近。（2）晋在春秋国力日益膨胀，必须招徕异国之民以实其地……。（3）春秋时晋为诸侯盟主，垂百余年，城濮鄢陵陘巩诸战，师之所经，使东方农具得有传播的机会。（4）晋为盟主，各国均有贡献，物力雄厚，

为商贾所必趋，而交易之货币，即为农具，此尤为易于传播之原因”^②。徐氏所说东方农具未能在晋广泛使用的原因，也可以部分地用来解释晋方言与关东之间有较多接触的事实。

注释：

①本文所引《方言》，以周祖谟《方言校笺》为据，斜线前的数字表明卷数，斜线后的数字表示条目。

②《方言》原作两条，都解释“𦉳”字，故合为一条。

③《方言》中原作两条，因都解释同一个“𦉳”字，故合为一条。

④关于秦晋间交通的改善可参看杨宽《战国史》，第91页。

⑤见《商君书·徕民》。

⑥《史记·秦本纪》载秦昭王二十一年，司马错“攻魏河内。魏献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东赐爵，赦罪人迁之。”

⑦《方言校笺自序》，载《方言校笺及通检》，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⑧《古代的巴蜀》第132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⑨见《古蜀地存在过拼音文字》，《四川文物》1988年第6期。

⑩《中国青铜器》第466—46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⑪见李复华、匡远澐《新都战国蜀墓里中原文化和楚文化因素初探》，《西南民族研究》第400—408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⑫见于树德《“秦民实蜀”刍议》，《文史杂志》1990年1期。

⑬同⑧，第131页。

⑭“关西”也可能包括晋的一部分，即黄河转弯处的河曲地区。

⑮参见《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一分册第85—89页，第97—100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⑯⑰周祖谟《魏晋时期的方音》，《中国语文》1989年第6期，第438页。

⑱《巴蜀史问题》，载《巴蜀古史论述》第100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⑲见徐中舒、唐嘉弘《古代楚蜀关系》，《文物》1981年第6期。

⑳同⑩第25页。

㉑《方言与中国文化》，第8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㉒《耒耜考》，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第42页。

㉓同㉑，第46页。